



Grant Thornton
致同

IFRS 要闻

第 201306 期 (总第 27 期)| 2013 年 06 月

IASB 和 FASB 金融工具减值模型比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rant Thornton
致同

Grant Thornton
4/5/10/F Scitech Place
Jianguomen 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T +86 10 8566 5588
F +86 10 8566 5120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4/5/10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86 10 8566 5588
传真：+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尊敬的女士/先生,

IFRS 要闻

致同追求卓越的传统，为客户提供专业一流的服务是我们一贯的宗旨。本 IFRS 要闻旨在让您及时了解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最新进展。

祝
商安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专业标准部 (ps_bj@cn.gt.com)

Grant Thornton
4/5/10/F Scitech Place
Jianguomen 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T +86 10 8566 5588
F +86 10 8566 5120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4/5/10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86 10 8566 5588
传真：+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IFRS 要闻第 201306 期（总第 27 期） 2013 年 06 月	1
IFRS 要闻	1
IFRS 要闻——IASB 和 FASB 金融工具减值模型比较	1
主要差异	1
各方的反馈意见	2
联系我们	4
联系我们-续	5

IFRS 要闻——IASB 和 FASB 金融工具减值模型比较



简介

金融危机期间，现行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金融资产减值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备受争议，认为以触发事件为标志确认减值损失金额太小或时间太迟，带来利润的剧烈波动。为了应对这种批评，IASB 和 FASB 决定修订金融工具减值准则，提出采用金融监管中所使用的预期损失模型来计量金融资产的减值。然而，IASB 与 FASB 分别于 2013 年 3 月和 2012 年 12 月发布了各自不同的预期损失模型，两个预期损失模型不但没有实现趋同，而是越走越远，存在着很多差异。

主要差异

- IASB 采用了“三组别法”，FASB 采用了“单一模型法”
- 主要差异在于报告主体何时开始对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进行确认

FASB 并未区分初始确认后已发生恶化的工具和未发生恶化的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应就整个存续期内的预计信用损失的现值确认一项费用。

IASB 旨在反映一项金融资产信用质量的总体恶化情况，要求报告主体对一项金融工具应确认相当于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的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其初始确认以来有显著增加，应按其整个存续期间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确认。

- 适用范围不同

IASB 中包括按照 IFRS 9 的要求进行核算且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进行计量的财务担保合同。财务担保目前不在 FASB 方案的规范之内。

- **利息确认**

IASB 的模型中，利息收入按照资产账面总额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计算。一旦出现客观减值证据，利息按账面金额减去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的金额进行计算；FASB 的模型中报告主体按照合同金额确认利息收入，除非存在较大的不能收回所有合同现金流的可能性。

- **购入信用受损金融资产**

IASB 规定资产按初始公允价值入账，且其实际利率应反映初始确认时对存续期信用损失的估计；FASB 规定资产须以总额作为计量基础，从而体现隐含的减值准备。原始购买折价中剩余的不能归属于信用的部分，在资产的存续期内摊入利息收入。

- **折现率**

规定折现率可以是无风险利率与实际利率之间的任何利率如果使用折现现金流方法，则使用实际利率。

- **计量单元**

IASB 同时适用于单项资产或组合资产；FASB 规定未明确涉及计量单元的问题。

- **应收账款和应收租赁款**

IASB 的规定应收账款和应收租赁款可适用简化处理方法；FASB 规定不能简化。

- **条款修订后的处理**

IASB 规定当报告主体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进行修订且修订并不导致该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则报告主体应根据修订后的合同现金流调整该资产的账面总额。因此作出的调整应作为修订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FASB 规定除不良债务重组外，有关修订是否导致新贷款或仍是原贷款延续的评估指引内容未作修改。对于不良债务重组，报告主体应对进行修订资产的成本基础进行调整，确保修订后资产的实际利率仍是初始实际利率。基础调整按修订前的摊余成本减去修订后新现金流量(以初始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 **准则过渡**

IASB 规定要求进行追溯调整，但是不要求重述比较数字；FASB 规定报告主体须在准则指引生效的第一个报告期间的期初按累计影响对其财务状况表进行调整。

各方的反馈意见

2013年7月19-20日在莫斯科举行的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的联合公报再次呼吁建立一个全球统一的高质量的会计准则，各方都在敦促两大准则制定机构共同合作制定一个统一的减值模型。

- **欧洲财务报告咨询小组支持IASB的模型。**

欧洲财务报告咨询小组认为FASB模型既不会减少主观性，也不一定会使操作变得更为简便，且提供更少有关初始确认后信用质量变动之影响的相关信息。

- **德勤提出新方法**

德勤赞同理事会基于主体对合同现金流量可收回性的当前预期来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目标。然而，德勤担忧IASB与FASB的方法存在显著差异，建议主体应在报告期内持续监控其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保留了IASB和FASB建议的多个方面并忠于其目标。

- **学者建议的新的趋同方式**

芝加哥大学布斯商学院的教授Christian Leuz建议创建一个“全球参与者分部（GPS）”，以实现全球准则的趋同。

联系我们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4/5/10/层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邮箱 china@cn.gt.com
www.grantthornton.cn

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10 号
新宁大厦 20 层
电话: +852 3987 1200
传真: +852 2895 6500
邮箱 china@cn.gt.com

长春

吉林省长春市解放大路 338 号 21 世际商务总部
A 座 10 层 1001-1006 室 [130042]
电话: +86 431 8869 9333
传真: +86 431 8867 7333
邮箱 china@cn.gt.com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东区）
敬业路 229 号 H 区 7 幢 502 号
[610091]
电话: +86 28 6150 1466
传真: +86 28 6150 1468
邮箱 china@cn.gt.com

广州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10 楼 [510623]
电话: +86 20 3896 3388
传真: +86 20 3896 3399
邮箱 china@cn.gt.com

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5 号
凤凰文化广场 B 座 11 层 [210019]
电话: +86 25 8776 8699
传真: +86 25 8776 8601
邮箱 china@cn.gt.com

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南区山东路 10 号
丙 6 层 [266071]
电话: +86 532 8079 0878
传真: +86 532 8079 0969
邮箱 china@cn.gt.com

上海

上海市西藏中路 268 号
来福士广场 45 层 [200001]
电话: +86 21 2322 0200
传真: +86 21 6340 3644
邮箱 china@cn.gt.com

太原

山西省太原市新建路 80 号
创享天地 3 层 [030002]
电话: +86 351 422 0345
传真: +86 351 422 0345
邮箱 china@cn.gt.com

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一号
国际金融贸易大厦十二层 [430070]
电话: +86 27 8781 6377
传真: +86 27 8781 2377
邮箱 china@cn.gt.com

联系我们-续

大连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 35 号
盛世大厦 1408 [116001]
电话 +86 411 8273 9275/76
传真 +86 411 8273 9270
邮箱 china@cn.gt.com

福州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89 号
置地广场 8 层 [351000]
电话 +86 591 8727 0669
传真 +86 591 8727 0678
邮箱 china@cn.gt.com

哈尔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经纬五道街 16 号 7 号楼右侧 [150018]
电话 +86 451 8465 8458
传真 +86 451 8465 8458
邮箱 china@cn.gt.com

南宁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金湖路 59 号
地王国际商会中心 32 层 [530028]
电话 +86 771 5535 891
传真 +86 771 5535 500
邮箱 china@cn.gt.com

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南路大中华国际
交易广场写字楼 14 层中区 [518048]
电话 +86 755 36990066
传真 +86 755 32995566
邮箱 china@cn.gt.com

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珍珠湾软件园
创新大厦 A 区 12-15 层 [361005]
电话 +86 529 2218 833
传真 +86 592 2217 555
邮箱 china@cn.gt.com

西安

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 79 号
广丰国际 11 楼 9 号 [710068]
电话 +86 29 8765 0392
传真 +86 29 8832 6720
邮箱 china@cn.gt.com